

#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萬華區西門里第1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彥霖	78年12月14日	女	臺北市	無	東吳大學法律系、輔系會計系畢業 內湖高南門國中 西門國小	西門町銅板街籌備會顧問 西門町青春才藝節活動企劃 西門紅樓百年就緒活動志工 西門國小童樂西門活動美編 台北天后宮北臺灣媽祖文化節慶典義工 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婦女族青少年活動志工 西門町全人發展協會	1.成立巡守隊，做好里內治安防範，維護巷弄安全及監視系統正常運作。 2.維護里內居家環境，防火巷、排水溝協助清理及消毒。 3.協調里內店家營業時間、噪音、光害等事項之約束，維持住家生活品質。 4.活化在地古蹟，結合青年多元文創，帶動街區繁榮，提高里民就業機會。 5.推廣讀書風氣及校園道德素養，辦理有益兒童身心發展活動。 6.推動新移民在地學習成長課程，保障婦女權益，貫徹兩性平等。 7.里內低收入戶、榮民榮譽、獨居老人晚年照顧，成立里內愛心志工隊，協助起居、送餐、訪視服務到家。 8.於成都路10巷7號（西門紅樓古蹟左側）、設置服務處所，辦理里民陳情、法律諮詢、年度報稅、愛心義剪、貓狗寵物醫診、健康休閒講座、文化觀光導覽等多面向全方位服務。
2		葉敏惠	41年1月10日	女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私立育達商職畢	西門里里辦公室執行秘書	1.關懷弱勢（殘障同胞、獨居老人及清寒家庭）洽尋資源協助急難救助、就業服務及申請醫療、保健免費健診，以維里民身心健康。 2.定期清疏水溝、消毒，推動環保、美化社區里鄰，老舊巷弄路面、水溝整理，推動里內、社區清潔。 3.加強宣導防範災害，與地方與情、社區巡查等單位結合，加強地方治安及加強照明、滅火設備，讓里民住的安心，提升生活品質。 4.為凝聚里民相互認識、敦親睦鄰運用里鄰經費辦理節慶活動、聯歡會及旅遊。 5.成立生活活動中心，提供茶水，為里民增加活動、休閒、閱覽看報、下棋及話家常之場所。 6.開辦各種訓練班，加強各項技能及藝文活動，提升正當休閒娛樂。 7.結合各級民代全力爭取西門更新、再造，提升商機再創西門繁榮昌盛。 8.全力推動西門商團規劃及改造發展，提升商機再創西門繁華，為臺北市重要商團。
3		紀昱全	68年10月24日	男	臺北市	民主進步黨	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西門國小家長會副會長、龍山國中家長會副會長、華一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萬華區義勇警察副隊長、民進黨萬華區服務處副主任、民進黨台北市黨部黨代表、蘇貞昌台北市長萬華區青年後援會會長、蔡英文總統大選台北市萬華區副主任。	一、成立有效能的「社區巡守隊」；上下課時間加強維護校園週邊治安，另與西門國小家長會合作開辦各項社區才藝班，例如烘焙班、咖啡班、歌唱班...等，讓里民有更多的活動空間。 二、全力推動改造「川棠巷」；廣邀當地耆老、在地商家、政府單位共同參與討論傾聽各方意見，依美國街為範例，美化巷弄街道、定期消毒水溝、爭取觀光手冊介紹、吸引更多觀光人潮。 三、加速都市更新「西門新社區」；積極辦理公開透明的都市更新說明會，推動西門新社區並協同巡守隊夜間巡邏暗巷、日間維護巷弄清潔、垃圾不落地並清除障礙物確保防火巷暢通無阻。 四、定期更新「美食地圖」；與鄰近飯店合作放置宣傳單、推廣在地小吃，並全力配合徒步街區發展促進會及商團協會。 五、文化與潮流「西門不夜城」；全力配合紅樓商場自治會與商家共同討論，推動臺北市第一個觀光不夜城，現在紅樓的夜間很美，將來一定更美。
4		陳杜誠	45年08月13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無	西門國小南門國中復興中學世界新專3年制廣播電科畢業	西門國小家長會 龍山國中家長會 大同高中家長會 國立台灣師大家長會 台北市教育關懷協會 中華電影製片協會 台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 萊太多媒體有限公司 富錫國際有限公司 國立政大新聞研究所研習 台北市青商會 台北天后宮終身志工 長庚醫學院家長會 財團法人昌盛教育基金會	一、定期舉辦里民旅遊自強活動，並向相關單位爭取應有之福利，三大節日團康活動，摸彩抽獎，中元大普渡...等。 二、全面落實監視錄影機功能，以確保婦女、小孩人身、鄰里安全，以及廣播系統的確實使用。 三、配合都市更新、步道更新，改造或如東京新宿區般的城市花園，提高生活品質及乾淨環境，更新新西門。 四、積極處理水溝暢通，改善汽、機車格及增加夜間照明設備問題。 五、加強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的照顧，向政府強力爭取放寬清寒補助的限額。 六、成立社區巡守隊的巡邏、警民配合，防止犯罪的發生。 七、配合商家增加社區里民打工的機會，美化商家市容，提高商家生意，成為觀光、購物、美食的新據點。 八、凡社區在學學生、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只要來里長服務處登記，取得認證同意，便可獲取助學金獎勵，請多加善用。 九、協助里內辦理都市更新事宜。 十、成為「專職里長」承先啟後落實前里長的各項政策，為社區里民服務。 十一、多爭取新住民的生活空間與條件，改變其對社區的認同與同理心。

第1080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成都路98號【西門國小1年2班教室】（西門里1-7鄰）

第108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成都路98號【西門國小1年3班教室】（西門里8-16鄰）

##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1.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2.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3.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圖	
號次圖	
相片圖	
候選人姓名圖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四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